结算审计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受托单位：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受托方（乙方）：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262-2017）及榆林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结算审计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高新区博源路以南、集运路以西、德源路以北、铁路线以东

工程性质：政府投资（含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公共卫生建筑工程

审核范围：本工程所有土建、安装、装饰、消防、智能化、室外配套等全部施工内容的竣工结算（含变更签证、现场签证、材料价差、索赔费用等工程竣工结算所需的全部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核心审核内容

审查工程量计算的准确性，核对施工图纸、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施工内容一致性。

核查定额套用、取费标准、税率执行是否符合国家及陕西省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

审核材料设备价格的真实性、合规性，核对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及签证文件一致性。

审查工程进度款、变更、签证、索赔费用的审批程序完整性、内容真实性及费用计算合理性。

出具完整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含审核说明、审核对比表、工程量计算书、审核结论等，加盖乙方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二）服务标准

乙方须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审核工作，对审核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审核工作须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262-2017）及陕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相关要求。

审核过程中需与甲方、施工单位有效沟通，对争议问题出具书面专业意见，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复核、质疑答复等工作。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收到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并书面确认，且乙方完成全部配合复核、答疑义务之日为止。

具体节点：

资料接收后 10 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核查，出具资料补正清单（如有）；

资料齐全后 150 日内：完成初审，出具初审报告并与施工单位核对；

核对完成后 10 日内：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纸质版一式 6 份，电子版 1 份）。

因甲方原因（资料延迟提供、反复变更要求）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服务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计费标准

本项目结算审计服务费采用“基本费 + 效益费”方式计取：

合同金额：基本费：￥283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效益费：以最终核减（增）金额为计价基础，核减（增）金额在 10%（含 10%）以内的，按照 4.96%计取，核减（增）金额在 10%以上的，超出 10%的部分按照 4.45%计取。

服务费总价= 基本费 + 效益费（核减产生的效益费由发包人支付，核增产生的效益费由本项目承包人支付。）该服务费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节点

基本费：合同签订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40%基本费，即￥11348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合同签订后3个月后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基本费，即￥425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签订后6个月后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基本费，即￥425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签订后9个月后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基本费，即￥ 425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合同签订后12个月后收到合格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15%基本费，即￥ 42555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人民币肆万贰仟伍佰伍拾伍元整）。

效益费：效益费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经工程三方（发包人、总承包人、结算审计公司）确认签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效益费的80%；剩余20%待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整、真实的审核资料（含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竣工图纸、变更签证、送审结算书、材料采购合同及发票等），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指派专人（姓名：任伟，电话：15353876233）负责对接乙方，协调审核过程中的沟通、现场踏勘、争议解决等事宜。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有权对乙方审核工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重审；乙方整改、重审次数不得超过3次，经3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为乙方开展审核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协助查阅项目档案、联系施工单位对接等。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专业审核团队，严格按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开展审核工作；团队核心成员（项目负责人、主审造价工程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且乙方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2、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虚假或重大疑问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不得隐瞒或擅自处理。乙方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虚假或重大疑问但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或擅自处理导致审核结论失实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服务费并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处理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仅可用于本次结算审计服务目的，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并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项目审核数据、成果及甲方商业秘密。

4、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审核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不得出具虚假审核报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5、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部门的复核、检查工作，负责对审核成果进行解释、答疑及补充完善。

6、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1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3%；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审核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或交付审核成果的，每逾期1日，按服务费总价的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服务费，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4、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重大差错或虚假记载，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转包、违法分包审核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服务费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七条 成果交付与知识产权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一式6份（纸质版，加盖公章及执业印章）及电子版1份（含审核底稿、计算书、对比表等全部过程资料）。

本项目审核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项目资料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3年。

3、因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完成全部审核服务、甲方付清全部服务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

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9月29日。

2.订立地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红山东路468号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0000242

电话：15353876233

乙方：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9层2901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寨东路支行

账号：816011580000101224

电话：029-85393806